

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「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」之書面聲明

一、依據：

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13條第1項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7條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之規定，特頒佈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二、措施：

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，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並成立性騷擾申訴受理單位、人員，及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- (一)、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人員
- (二)、專線電話：089-321268轉260
- (三)、電子郵件：pe260@tgsh.ttct.edu.tw
- (四)、傳真電話：089-352112

三、性騷擾之定義：

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：

本法所稱性騷擾，謂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3. 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
4.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本校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5.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機關（構）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6.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。

(二)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：

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2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四、性騷擾之處理：

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校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、言語或物件讓人不舒服，並採取以下措施：

- (一)、如無法或不願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可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- (二)、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，可向本校性騷擾申訴受理單位提出申訴。

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「機密」方式加以認真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。